

民事专题：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有何特殊规定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70/2021\\_2022\\_\\_E6\\_B0\\_91\\_E4\\_BA\\_8B\\_E4\\_B8\\_93\\_E9\\_c36\\_17021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0/2021_2022__E6_B0_91_E4_BA_8B_E4_B8_93_E9_c36_170212.htm) 为结合军队的实际，贯彻落实2001年4月修订的《婚姻法》，总政治部于同年11月印发了《军队贯彻实施 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。2003年8月，国务院又颁布了新的《婚姻登记条例》。按照上述两个规定，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的要求是：首先，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或政治机关提出书面的结婚申请，经审查同意后，由政治机关出具《婚姻状况证明》，作为登记结婚的依据。其次，选择婚姻登记机关。今年3月，民政部公布了《关于贯彻执行 婚姻登记条例 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，其第9条规定：“办理现役军人婚姻登记的机关，可以是现役军人部队驻地所在地，或户口注销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，也可以是非现役军人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。”因此，你可以在上述婚姻登记机关中选择一个办理结婚登记。第三，办理结婚登记时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：《军官证》或《士兵证》、《婚姻状况证明》和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